湖北省科普惠民社区（村）建设标准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，深入实施《湖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，加强科普进社区、进农村阵地建设，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和乡村振兴，提高全民科学素质，省科协设立“湖北省科普惠民社区（村）”建设项目。为规范湖北省科普惠民社区（村）创建和管理，制定建设标准如下：

一、组织保障

1.社区（村）党组织和领导重视科普工作，把科普工作纳入社区（村）工作的议事日程。

2.将社区（村）科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和精神文明创建计划，社区（村）领导积极带头参加各类科普活动。

3.有开展科普活动的基本经费保障，积极争取社会多元化投入，支持科普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4.社区（村）科普工作具有区域代表性和特色，对周边有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。

二、制度建设

1.社区（村）建有完善的科普规章制度，制定有科普工作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，科普工作文件、资料管理规范。

2.建立科普工作激励机制，对科技志愿服务工作做到有组织、有活动、有培训、有考核、有激励。及时为科技志愿服务者开具服务证明、做好记录、体现志愿服务价值。

3.制定社区（村）科技志愿服务清单。坚持“实际、实用、实效”原则，公开科技志愿者技能、特长和提供服务时间等信息，与群众需求有机结合，实现供需有效对接。

三、队伍建设

1.成立由社区（村）分管领导同志负责的科普小组，有相对固定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。

2.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和乡村振兴，建立有20人以上的社区（村）科技志愿服务队伍，吸纳科技人才、科普专家开展“智惠行动”，满足人民群众需求。

3.培训培养辖区内有知识文化、专业技能和奉献精神的青壮年和妇女，加强基层科普人才储备和后备队伍建设。

四、科普设施

1.在社区（村）党群服务中心设立科普阅览室、科普培训室、科普宣传栏，在有条件的社区（村）建设科普广场，设置科普大屏，拓展科普宣传阵地。

2.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。社区（村）有50平方米以上科普活动室（站），有10延米以上的科普橱窗（画廊），并每季度更换科普宣传内容不少于1次，有科普图书专柜且科普图书的数量不少于1000册。

3.建设科普信息化平台。依托社区（村）宣传网络和科普e站等平台，开辟科普宣传栏目，链接科普中国和科普湖北优质科普资源，提升科普信息化宣传能力和水平。

五、科普活动

1.广泛开展贴近居民（村民）生活、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特色鲜明的科普活动，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6次。

2.结合全国科普日、科技活动周、科普进社区、进农村等重要节点，开展科技培训、科普报告、农技服务、义诊咨询、应急科普、青少年科技教育等公益性服务，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和城乡精神文明建设。

3.利用各类宣传媒介，持续加大科普工作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科普氛围。

六、工作成效

1.居民（村民）科普意识明显增强，科学文化素质明显提高，科学、文明、健康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深入人心。

2.社区（村）科技志愿服务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和乡村振兴成效显著，居民（村民）学科学、用科学蔚然成风，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。

3.崇尚科学、反对迷信，管理有序、文明和谐，辖区内无封建迷信、邪教、伪科学活动和群体性治安事件发生。（此为一票否决项）